

政策解读（五、发改委对于6MW以下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改为备案制）



我们看到，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规定，对于所有电站投资，均适用于核准制。面对当前国家需要急迫打开光伏分布式国内市场的状况，此规定已经无法适应目前的分布式光伏建设要求：

- 1.核准费用过高。据了解，甲级资质机构出具的项目申请报告大约20万一套，还要城市规划、环境评价、土地等审批报告。这些报告全下来，估计需要50万。而一个50KW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总费用也才50万。
- 2.核准时间过长，需要文件复杂，很多内容根本是不需要的。小型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，a.不是法人投资b.不影响城市规划c.不影响土地使用，房屋是自己的私人产权，只是在屋顶上加装电池板d.不影响环境。所以核准原要求的很多部门许可完全是不必须的。
- 3.发改委也不具备如此多的人力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核准。按照能源局的规划，到2015年，中国分布式光伏装机将达到10GW。假如每个项目500KW，就是大约20,000个项目。如果考虑到居民屋顶光伏市场，每个屋顶项目也就3KW左右，那需要核准的项目将超过百万了。发改委根本无法应付。

所以一句话，发改委的核准政策应该和电网的并网新政相配套。既然电网容许6MW以下分布式并网免收接入费用，发改委核准应该相应调整为6MW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需要项目核准，6MW以下分布式光伏项目改为备案制。（作者 和海一样的新能源 [微博](#)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41190.html>